

证券代码：872824

证券简称：先歌国际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辉志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深圳市邮电局专职法务；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深圳市邮政局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主任律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同华先生，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 年至 1995 年任南京电声器材厂副厂长；1996 年至 2000 年任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20 年任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历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技术与评定部部长、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兼秘书长、监事长；2021 年至今任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监事长、顾问。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

事。

郑训森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IFA）。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利德伟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201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深圳市深国际华章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邦融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合信财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议次数
李辉志	6	6	0	0	否	3
赵同华	6	6	0	0	否	3
郑训森	6	6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训森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辉志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赵同华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赵同华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委托他人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独立董事郑训森、李辉志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委托他人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0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郑训森、赵同华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委托他人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同意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11、《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12、《关于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13、《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3-1《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2《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3《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4《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5《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6《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7《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8《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9《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10《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11《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12《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13《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14《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15《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16《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17《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18《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19《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20《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21《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22《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23《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24《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25《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26《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27《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28《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3-29《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2025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8、《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关于公司确认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11、《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12、《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2026年，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情况，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

2026年3月27日